

澠池縣財政局

澠池縣鄉村振興局

文件

澠財預〔2023〕247 号

关于下拨 2023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税所、扶贫办：

为确保我县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目标顺利完成，依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3〕412 号）精神，现将 11 个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下拨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5 扶贫”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该资金系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，按照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所实施项目须从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，禁止用于负面清单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、县委组织部、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，市派第一书记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实施和管理，乡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负总责，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项目监理制度、公示公告制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实行专帐管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

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2023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概算			预期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实施期限	责任单位	备注
						总投资	财政资金	自筹					
						220							
1	2023年陈村乡白浪村柴胡种植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白浪村	流转土地150亩发展柴胡种植，购置所需柴胡种子、化肥、玉米种子、小型拖拉机等配套设施。	20.00			集体经济增收	项目实施后村级经济得到进一步增收，脱贫人口通过务工实现增收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
2	2023年果园乡东庵头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果园乡东庵头村	一是种植中药材柴胡60亩。 二是购买农用中性拖拉机一台及配套机具。	20.00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一是可以带动周边农户和脱贫户发展中药材柴胡的种植，提高脱贫户收入；二是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用于村产业发展；三是可提供脱贫户劳动力就业方便。	该项目的实施，一是可以带动周边农户和脱贫户发展中药材柴胡的种植，提高脱贫户收入；二是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用于村产业发展；三是可提供脱贫户劳动力就业方便。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
3	仁村乡雪白村产业发展项目	产业项目	扩建	雪白村	主要用于菊花种植等	20.00			该项目建设后，雪白村菊花种植面积将进一步增多，合计50余亩，带动45户脱贫户增收，预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。	项目的实施能带动农业相关产业的发展，实现农民增收、集体增利的目标。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就业压力。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

9	英豪镇周家山村购置1604大型拖拉机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周家山村	购置1604大型拖拉机一台及相应配套的液压翻转型、旋耕机、免耕施肥播种机。	20.00				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左右	该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将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战斗力、凝聚力，从而加大对村公益事业投入，让全村群众受益。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
10	英豪镇东七里村购置玉米穗茎收获机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东七里村	购置玉柴4YZ-3A(G4)型玉米穗茎收获机一台。	20.00				增加村集体收入3万元。	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战斗力、凝聚力，从而加大对村公益事业投入，让全村群众受益。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
11	仰韶镇崔门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崔门村	混凝土道路（c25），全长2.724公里，路面宽3米，厚15cm。	20.00				改善出行条件	改善出行条件	2023	县农业农村局	